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1) 董事辭任及委任；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4) 公司秘書變動；  
及  
(5)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及委任**

1. 趙亨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 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3. 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趙亨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出現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1) 審核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留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留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鍾偉明博士及趙亨泰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張三貨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

趙亨泰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鍾偉明博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蘇漢章先生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三貨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宣佈，梁耀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及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i)趙亨泰先生及梁耀明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ii)趙亨泰先生不再為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iii)張三貨先生及陳卓豪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v)陳卓豪先生獲委任為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i)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協議以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要約截止及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目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1. 趙亨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 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3. 黃志儉博士(「黃博士」)及鍾偉明博士(「鍾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乃由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田宏先生(「田先生」)及周春生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新董事之履歷載於以下段落：

田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至正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顧問。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中國銀行高級經濟師資格。田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田先生在中國銀行任職，期間曾擔任運營機構副行長、行長、部門負責人等高級管理職務，負責企業融資、個人金融、投資銀行、金融市場及其他核心銀行業務。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訂。田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或輪席告退。

周先生，51歲，現任長江商學院常駐教授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學術主任。周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高層管理者培訓與發展中心主任及金融教授。彼為著名經濟學家，亦是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得主，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屆及第二屆上市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最優博士生榮譽獎學金。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先後受聘於加州大學及香港大學商學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周先生應中國證監會邀請回國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並兼任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職務。周先生在金融投資、證券市場、資本運營與金融衍生工具分析領域造詣精深。

周先生現為浙江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10)、國盛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0)、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53)、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00)、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79)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後予以釐訂。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或輪席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新董事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及田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趙亨泰先生(「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出現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1) 審核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博士及鍾博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周先生及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

蘇先生留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鍾博士及趙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張先生、周先生及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

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鍾博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蘇先生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周先生及田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宣佈，梁耀明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及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i)趙先生及梁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ii)趙先生不再為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iii)張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v)陳先生獲委任為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張三貨先生及陳卓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